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王柏茹

被告 彭泰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零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
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102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20年8月5日
止，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1.72%）加碼
8.28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
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借款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50,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撥款紀錄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歷史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25至27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）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950,533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